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論文稿審閱結果

113年0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依據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與「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及「更換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影本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並於審閱論文稿後填交本文件至系辦留存備查。

(註：本文件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本人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寄(交)之學位考試論文稿，經本人審閱論文稿後，結果勾選如下：

- 1. 研究生已於更換指導教授時，經本人同意與研究生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引用研究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同意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
- 2. 研究生未得本人之書面同意，擅自引用由本人指導之研究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擬提出異議申請。
- 3. 學位考試論文稿內容無引用由本人指導之研究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同意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

原指導教授簽名：

審閱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